

■ 高等教育强国建设专题

DOI:10.15998/j.cnki.issn1673-8012.2023.05.002

高校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何以“同中存异”

——基于39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的分析



黄露菡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上海 200062)

摘要: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模式是建设教育强国题中应有之义。采用文本分析法,对39所试点高校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中趋同与分化现象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政府制定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是形成强制性趋同的效力保证;大学排名、竞争文化和进入“强基计划”的时间先后等因素推动试点高校追随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引发模仿性趋同;人才选拔机制强化高校对“合法性”身份的追求,“强基计划”选培模式成为社会“共享观念”,促进高校间的规范性趋同。办学使命、育人目标和优势学科的差异促使不同类型的高校形成各具特色的选拔标准和培养体系,但其中存在学科与人才适配度低、考核标准同质化程度高、文科类专业特殊人才选拔通道缺失等现实困境。建议政府在深化“强基计划”人才选拔和培养进程中,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高校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改变对拔尖创新人才指标化的评价标准,推动整体教育理念的升级;鼓励高校提高人才选拔效度和精度,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关键词:强基计划;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强国;选拔标准;人才选择;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12(2023)050013-12

一、研究背景

每个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战略任务,自然也有各异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方式。我国教育理念正从“穷国办大教育”转向“大国办强教育”^[1],人才培养重点逐渐从培养一般性人才转向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在“穷国办大教育”的历史阶段,采取趋同化、规模化的人才选培政策和发展策略具有效率优势,也形成了稳定的一般性人才培养模式^[2]。在“大国办强教育”的历史阶段,构建重点

收稿日期:2023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教育体系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的战略管理研究”(20AGL030)

作者简介:黄露菡,女,浙江绍兴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政策与治理研究。

引用格式:黄露菡.高校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何以“同中存异”:基于39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的分析[J].重庆高教研究,2023,11(5):1324.

Citation format:HUANG Luyan. How to “seek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ame” in the selecting and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39 pilot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3, 11(5): 1324.

突出、多元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选培模式成为优先任务^[3]。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的部署安排,并明确提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4],彰显拔尖创新人才在建设教育强国中的战略作用。

当前全球竞争的核心已经转向对拔尖创新人才的竞争,国际上对其选拔和培养的方式也在发生变化^[5],选拔标准从注重天赋智商转向成功智能^[6],培养重心从注重同质性培养转向异质性培养^[7],精英大学围绕“专业领域”而非人才个体来构建拔尖创新人才的教育与培养体系^[8]。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出台重点学校政策、英才班政策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政策^[9],高校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多样化探索^[10],政策实施取得初步成效^[11],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不高^[12]、人才培养机制同质化严重^[13]、优势学科在人才培养中的影响力削弱^[14]等问题。

同时,基础学科领域也在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在数理化生等学科建设一批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15]政府对基础学科的重视引发“基础性”教育行动^[16]。2020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强基计划”),旨在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方式,打破唯分数的单一评价模式,将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有效贯通,为国家重点战略领域输送预备人才^[17-18]。但是,迄今为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仍较为单一,部分试点高校招生“遇冷”^[19],这是因为带有较强计划色彩的招生方式会忽视“强基生”个性化发展^[20],封闭性的人才培养方案不一定能真正造就优秀人才^[21]。作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的新路径,“强基计划”肩负着为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培育人才的重要使命,各试点高校需要以更高水平的定位、更多元的视角^[22],在政策实践中探索出特色以适应社会环境和办学方针的差异^[23]。基于此,本研究以组织趋同和分化理论为基础,对“强基计划”的选拔标准和培养方案进行深入分析,探索多元化、多层次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培模式,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二、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搜集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名单,基于政策文本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可得性原则,本研究从各高校招生网、学信网等渠道遴选出与“强基计划”有关的资料,将39所试点高校2022年“强基计划”政策文本作为分析素材。除政策文本外,各高校公布的“强基计划”考核方式、入围分数、官网公告、微信公众号推文、新闻报道也被作为补充材料纳入分析。

(二) 分析框架

利用Nvivo 11统计工具对资料进行编码后展开文本分析,同时运用组织趋同和分化理论的有关论述,探讨以下问题:“强基计划”试点高校以高考成绩、专业志趣、综合素质为核心的趋同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各试点高校如何将“强基生”的选拔培养和自身办学基础、发展目标、优势学科相联系,并形成重点突出、标准分化的评价体系?“强基计划”选拔标准和培养方案如何走向多元化?基于此,本文提出了试点高校“强基计划”选拔标准、培养方案趋同和分化的分析框架。

三、“强基计划”人才选拔和培养中的趋同化现象

通过文本分析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可以帮助高校寻得合法性依据,保证强制性趋同的效力。高校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组织,在面对不确定性时有着向高层次院校看齐的倾向,出现“学术漂移”现象^[24],形成模仿性趋同。我国的人才选拔机制和高等教育分层强化了高校对“合

法性”身份的追求,“强基计划”选拔和培养模式成为某种社会“共享观念”,促进了高校间的规范性趋同(如图1)。

(一)外部合法性政策对内部制度“由外而内”的强制性趋同

强制性趋同是指不同组织在面对正式或非正式压力时,会采用相似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25]。这种相似性并不是内在本质的相同,而是为适应外部环境和政治需要被强制实施的,是一种“由外而内”的作用方式。高校作为社会组织,需遵守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政策。同时,其制度的形成必然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因而强制性趋同的作用机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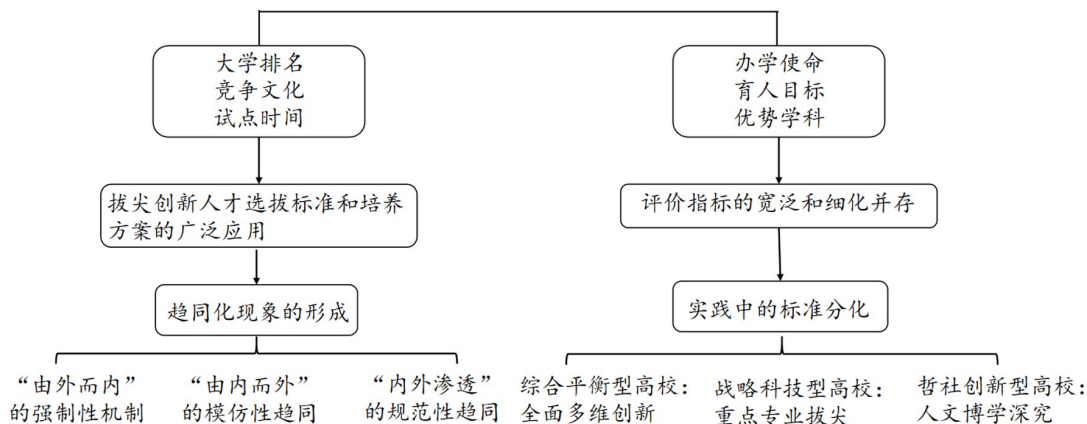


图1 “强基计划”选拔标准、培养方案趋同和分化的分析框架

一方面,法律和政策产生刚性强制趋同作用。政府制定的法律、政策对高校招生和培养有着明确的要求,这也是高校招生和培养活动合法性的基础。在实施“强基计划”的过程中,试点高校需要按照国家要求统一设置招生细则和培养方案,取得“合法生存权”,以确保人才选拔和培养的质量。我国先后颁布4部法律和多项政策、制度(见表1),规范招生录取与人才培养,使“强基计划”有法可依,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起到促进作用。由此可见,“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的相关制度是立足于国家法律政策而形成的,对遴选过程、报考条件、招生专业、培养方案、工作程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这种统一设置模式缩小了试点高校的自主行动空间,产生刚性强制的趋同。

表1 “强基计划”合法性依据

类型	文件名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政策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制度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39所高校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39所高校“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39所高校“强基计划”招生体质测试方案

另一方面,统一绩效评价标准产生柔性强制趋同作用。过去社会对教育公平有错误的理解,认为只有用统一的绩效标准进行评价才是公平客观的。但是,如果使用单一的标准去衡量所有高校拔尖创新人才项目的办学质量、发展潜力,而忽视他们办学定位、优势学科的差异,事实上只能起到“强迫”各类高校按同一标准进行选拔和培养的作用。同时,“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在机构发展、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方面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为赢得政府更多的财政投入和优惠政策,高校通过调整本校制度去“迎合”相关政策,自然也会造成高校间柔性强制的趋同。

(二)基于内部竞争与制度标准“由内而外”的模仿性趋同

模仿性趋同是指组织和个体相互模仿,逐渐趋同于某种规范化的行为方式或结构模式,即组织因受到环境和规则的压力,而倾向于模仿在该领域中表现更出色的组织^[26]。为提高可行性以及降低实施成本,组织自觉模仿出色组织的制度建构方式,形成一种“由内而外”的作用方式^[27]。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普及化阶段,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已成为时代需要,一些高校表现出对外部适应性的强烈追求,出现组织为增强合法性而逐渐采用相似规定这一制度同形现象^[28],以期在激烈的资源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

我国高等教育系统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历多次改革形成了金字塔形结构。处于塔尖的39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也是原“985工程”高校。这些高校不仅可以获得国家政策赋予的优势资源,也在社会声誉、生源质量、科研发展等方面享有利好。高校层次与相应的财政投入呈正相关,尤其是高校扩招以后,不同层次的高校获得的财政支持差距越来越大^[29],高校层次与所得资源间的绑定现象更加明显,高校为争夺有限的资源而逐渐走向趋同。2022年,“强基计划”新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东北大学3所高校和部分专业。这些新增高校和专业在实施“强基计划”过程中可能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如果不选择借鉴其他高校成功的经验,采用社会认可的成熟模式以保证人才选拔的质量,就会导致内部运行环境的不稳定。因为长期的学术积淀和文化底蕴很难在短时间内复制,所以高校往往会在学科布局、培养模式等外在特征上进行模仿来实现相似的发展目标。然而,这种迎合潮流的模仿会出现“后发劣势”,“后发学校”因追赶高效率“先发者”而容易形成路径依赖,忽视自身的办学规律,更多关注外在的“合法性表象”,而非真正的内涵和本质提升,从而降低了组织的创新能力。

“强基计划”中模仿性趋同在机制层面可分为竞争性模仿和制度性模仿。竞争性模仿是指学习竞争对手的最佳实践路径或策略,旨在提升自身竞争力以获得成功,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招生定位趋同。新增的3所高校招生定位都是“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这是缘于政府未给新增高校留出足够的政策空间,新增高校面对现实需要时,只能模仿成功高校。二是培养方案设置趋同。面对不稳定的外部环境,新增高校和专业为占据领先地位,在培养方案设置上互相模仿,大多选择本研紧密衔接、小班化、书院制、学业导师制和国际合作育人模式。三是学科设置重理轻文的趋同。3所新增高校的强基专业皆为理工类,其他试点高校的新增学科也以理工类为主,这是由于理工类专业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相较于文科专业会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制度性模仿是指组织或个体在尝试复制另一组织或个体成功的制度时所采取的行动。其形成有两大原因:一是大学专家所信奉的标准化教育,二是相同环境下组织对新方法的快速接受和传播^[30]。其中,标准化教育源自高等教育中形成的各类计划,如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进行指导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已经在我国高校中形成了一种制度环境,“强基计划”试点高校更倾向于模仿并改进以往的选拔标准和课程方案,以此衔接并对基础教育

阶段后备人才进行遴选与培养。这种更愿意跟随外部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而拒绝冒险尝试新方法的“模仿行为”,将导致各试点高校缺乏创新性和多样性。

(三) 基于专业进程与“共享观念”的“内外渗透”规范性趋同

规范性趋同主要源于专业化进程。高校作为专业化极高的组织,教师和管理人员接受的专业化训练具有相似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组织变革的方向。同时,部分高校摸索出在既有评价规则下的最佳制度亦成为社会“共享观念”。这些“共享观念”能指导其他组织和个体的发展,产生“内外渗透”的作用^[27]。我国的招考制度和高等教育分层一直在强化此类社会规范。从层次上看,我国基本是根据“重点性”对高校进行层次划分,这种划分标准带有一种隐含信息,即重点建设高校就是“好大学”,能够得到更好的资源配置,从而获得社会公认的“合法性”身份。随着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的建设和发展,一些新加入的高校为获得这种“合法性”身份,往往遵循“共享观念”,选择同一标准和模式办学,以便获得社会的认可。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的规范性标准已然成为新加入高校的生存逻辑和“合法性”依据。

通过对试点高校文本资料进行词频分析(见表2)发现,39所高校主要形成4种“共享观念”:(1)计划色彩浓厚,由行政主导,多元力量参与。(2)试点高校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趋同。39所试点高校的报名条件和选拔方式基本一致,各高校对“强基生”的培养特色体现在个性化、本硕博衔接、动态进出、导师指导、国际视野以及书院制小班化上。(3)重视综合素质,科教协同育人。各试点高校集中优质资源加强“强基生”的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搭建科研平台,发掘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所需具备的特质。(4)建立专项激励机制。高校在推免、公派留学、奖学金、科研项目等方面对“强基生”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学科交叉培养。这些观念同样影响着普通院校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思维模式,高校需要向这些“共享观念”靠拢才能在新的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可,否则不仅会因为学校层次不同导致生源差异,还会因为机制不成熟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表2 “强基计划”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及频次

原始材料中词语	频次	引申出的具体指标
综合;素质;实践;笔试;优秀;体育;全面;素养;诚信	828; 315; 189; 131; 109; 101; 80; 60; 45	以综合素质和综合成绩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
创新;人才;拔尖;突出;高水平;领军	360; 304; 210; 86; 36; 16	以拔尖创新作为人才选拔的核心标准
兴趣;志向;志趣;情怀;使命;潜质	138; 96; 28; 26; 26; 12	以志趣作为人才选拔的首要条件
社会;领导小组;招办;保障机制;监察部门	97; 95; 43; 30; 15	将多元参与作为选拔过程的运行机制
奥林匹克;破格;二等奖;有天赋	59; 38; 35; 13	可破格入围的基础学科拔尖考生
科研;科学;学术;竞赛;科技	272; 265; 183; 104; 93	搭建科教融合的科研平台
国际;视野;前沿;世界	216; 85; 80; 63	国际化的人才交流模式
衔接;研究生;博士;硕士;贯通	209; 162; 89; 51; 34	贯通式本研衔接培养
指导;专家;导师制;教授;师资;院士	101; 73; 61; 56; 56; 39	资深导师团队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交叉;特色;协同;融合;合作;跨学科;引领;育人;探索;成长	107; 93; 92; 78; 74; 27; 91; 90; 89; 54	融合式科教协同育人
书院;荣誉;小班化	93; 60; 29	书院制、小班化教学,荣誉学院

续表

原始材料中词语	频次	引申出的具体指标
个性化;调整;自主;课程体系	88;88;48;26	个性化的教学管理模式
动态;分流;入选;排序;末位	66;49;41;40;40	动态化的考核分流机制
实验室;国家级;论文;奖学金;课题	133;111;38;32;15	专项激励机制提供全方位支持

除了“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组织内部的规范性趋同,学科层面同样显现出规范性趋同。各类大学排行榜和学科评估等评价体系日益成为社会了解高校发展、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和主要途径。随着高等教育市场化的持续推进,“选择求同”也成为各院校应对市场竞争的重要策略之一。试点高校模仿国内外高校的成功经验,建立起完备的人才发现、遴选和培养体系,在“形”上更符合社会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的评判标准。这种趋同还体现在“强基计划”报名条件中,34所试点高校规定高考成绩优异或有奥林匹克竞赛获奖的高中毕业生方可申请报名,从中可以看出各试点高校报名条件也是在参照其他院校的基础上制定而成的。

四、“强基计划”实践中的标准分化

近年来,不同类型的高校建立了程序合理和结构相似的筛选体系,对学生高考成绩、个人志趣和综合素质的兼顾体现出各高校对“强基生”相对一致的评价标准。在承担层级上,校级层面会结合教育部政策出台相对宽泛的学生评价指标,具体细化的方案则由各专业系所制定。受发展定位和育人目标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类型高校所设置的选拔标准和培养方案将学生学业发展与国家战略规划相联系。

以往“综合型、多科型和单科型”或“研究型、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的分类不能囊括“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的学科特色与发展方向,也不能克服由学科差异导致的院校结构识别偏差的问题。既有研究指出,政府并不喜欢高校单一模仿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做法,而是需要更多元的教育体系、更有效的培养模式和更符合社会需要的实用学科^[31]。我国高校分类标准中比较有影响力的是《中国教育统计年鉴》对高校的12类分类和武书连中国大学分类。以上分类标准从科类上看确实有一定的区分度,但剖析内理,各类高校已然趋于综合化,难以确切区分出高校的学科性质^[29]。

因此,借鉴学者们的相关研究,立足高校学科结构特色、未来发展布局规划并兼顾学科共性的知识基础,本研究将“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分为“三类五型”:综合平衡类(综合平衡型)、特色综合类(战略科技型、哲社创新型)、特色聚焦类(医药特色型、文体特色型)^[32]。由于试点高校中没有以医药和文体见长的院校,故本研究将之分为综合平衡型、战略科技型、哲社创新型3类进行分析(见表3)。39所试点高校在“强基计划”实践中基于各自学科特征类型形成了一些独特的核心标准。相较于教育部对高校的12类分类,本研究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尝试反映院校学科特色,体现学科共性的知识基础与交叉融合趋势。

表3 “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分类

综合平衡型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兰州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战略科技型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重庆大学、中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哲社创新型	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

(一)以全面多维创新为抓手的综合平衡型高校标准

综合平衡型高校通常拥有全面的学科设置,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哲学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还拥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学科交叉融合提供坚实保障。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工业革命的兴起,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已发生深刻变革,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学科知识,而呈现出全面化、多样化的知识特征,且学科交叉融合已成为取得前沿性、突破性科研创新成果的重要路径^[33]。在这种社会需求的牵引下,16所综合平衡型高校在“强基计划”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细则中均强调学科交叉融合,力图做到全面、多维。例如,清华大学在“强基计划”课程设置中重点关注“交叉与自主发展课程、全球胜任力和海外实践等环节”,浙江大学在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要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山东大学在“强基计划”培养方案中重点突出“文理交融、学科交叉”。除了具备全面、多维的素质,“强基生”还需要拥有创新潜质,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在新兴领域中能迅速适应环境变化,为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强基生”进入高校后,既是学习者也是后备军,这样的双重身份具有同一指向性,都是以创新研究为基础,以发展学术潜力、输送战略人才为目的。由此可见,以全面、多维、创新为核心的选拔和培养标准已成为综合平衡型高校的共同选择,体现了选拔和培养全过程中的多维创新性与全面发展性。

然而,部分综合平衡型高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设置虽然考虑文理的平衡,但没有根据考生报考专业进行分组测试。这种做法忽略了文科类专业与理工类专业不同而表现出的独特性,并未采用与之匹配的人才选拔标准。试点高校开展校测的初衷是评估学生能力与学科需求之间的匹配度,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高校没有重视学科与人才适宜性的问题,导致校测的意图未能有效实现。

(二)以重点专业拔尖为突破的战略科技型高校标准

战略科技型高校是指在我国高等教育战略中被确定为重点建设的,具有战略性、前沿性和示范性的高水平大学。这些高校主要聚焦于自然科学、农林产业、航天技术,旨在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支撑。战略科技型高校“强基计划”选拔和培养的核心标准在于“重点专业拔尖”。此类高校注重强化重点领域和专业环节的关键部署,专业拔尖被赋予更高的权重。虽然高考成绩是选拔“强基生”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该类高校中除了中南大学,其余18所都规定在高中阶段获得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方可申请破格入围,即专业竞赛表现可弥补高考成绩的不足。此外,该类高校在培养方案设置时重视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将重点专业拔尖当作未来开展学术研究的基本依托,也视之为发展各方面能力的必要保障。例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强调“实行小班化研究型探究式教学”,“建立科教协同项目式能力培育”;大连理工大学明确规定“强化基础学科能力培养”,“保障科研和创新不断线”;电子科技大学提出要以“科技型项目驱动强基生发展”。这充分体现该类高校以重点专业拔尖为核心、以科研创新发展为导向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标准。

两类入围标准的差异从侧面反映出不同类别考生具备的不同特质。第一类考生是注重应试学习的全能型高分选手,但专业研究能力可能略显不足;第二类考生是注重专业研究的竞赛人才,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偏科问题。此外,两类考生在高考成绩上存在差距,采用同一标准进行考核可能会导致结果偏差,不能充分评估不同类别考生的优势和潜力。

(三)以人文博学深究为基石的哲社创新型高校标准

哲社创新型高校以人文社会科学专业为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该类高校注重交叉学科研究,旨

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使学生具备深厚的人文素养,以应对社会的各种挑战。“强基计划”在选拔时,只规定具备特殊才能的考生可以进入理工类专业,而没有为文科领域内的特殊人才设立选拔通道^[22],文科类专业也没有相应的奥林匹克竞赛。此外,文科类专业设置少,招录规模也相对较小。相比于理工类专业追逐学科发展的“将来时”,文科类专业更加注重“过去时”,这与建立文化自信所需的方法论和历史探究是相符的。因此,哲社创新型高校“强基计划”也应重视对文科类专业特殊人才的选拔,促进公众对该类专业价值的理解与认可,进一步增强专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例如,中央民族大学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提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文史哲打通培养”,并“坚持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实行问题导向教学方法”。

综上,3类高校“强基计划”选拔和培养的核心标准出现分化:综合平衡型高校致力于全面多维创新,战略科技型高校强调重点专业拔尖,哲社创新型高校侧重人文博学深究。三类高校在3个方面提出不同的要求:首先是选拔标准。综合平衡型高校侧重考察“强基生”的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多维发展,战略科技型高校重视学生的科学素养、数学功底、实践能力,哲社创新型高校强调学生的人文素养、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其次是培养目标。综合平衡型高校注重培养全面型人才,战略科技型高校旨在培养具有科学思维、工程实践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哲社创新型高校旨在培养具有人文精神、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最后是培养方式。综合平衡型高校的课程设置较为全面且涵盖多个学科领域;战略科技型高校注重科学素养的培养,强调数理化知识的掌握和工程实践能力的提升;哲社创新型高校注重人文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调文史哲等领域的阅读思考,注重辩证、批判的思维。

五、结论与建议

(一)研究结论

“强基计划”作为我国重大战略需求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多种途径选拔和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以破解基础学科领军人才短缺和长远发展瓶颈的问题,进而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从“强基计划”人才选拔和培养的趋同现象与标准分化中得出以下结论:

1. 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标准和培养方案的广泛应用,使趋同化现象得以出现

首先,政府制定的法律、政策直接影响高校“强基计划”的实施,在促进高校刚性强制趋同中发挥重要作用。统一的绩效评价体系使各试点高校按相似标准进行选拔和培养,起到柔性强制的作用。其次,在当前高等教育领域中,由大学排名所形成的竞争环境存在模仿效应。为提升自身排名和声誉,“强基计划”新增高校和专业会参考竞争院校的遴选指标,模仿以往各类拔尖计划的培养模式。再者,不同类型的试点高校不仅通过采纳社会广泛认可的规范来获得考生青睐,还通过形成一定的“共享观念”成为其他院校的参照,在新的竞争环境中起到规范化发展的作用。

2. 评价指标的宽泛与细化并存,使“强基计划”在实践中出现标准分化

由于享有一定的自治权,不同类型的“强基计划”试点高校依据自身办学定位、组织目标和学科发展,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强基计划”选拔和培养核心标准:综合平衡型高校以全面多维创新为抓手,战略科技型高校以重点专业拔尖为突破,哲社创新型高校以人文博学深究为基石。然而,这背后还存在学科与人才适配度低、两类考生考核标准同质化程度高、文科类专业特殊人才选拔通道缺失等问题,即“强基计划”实践中的标准分化仍未形成合力促使其从单一走向多元。

(二) 研究建议

结构化理论强调社会结构的“二重性”, 社会结构既限制人们的行为, 又被人们的行为不断重构^[34]。“强基计划”在高校中的实践可以看作另一种“二重性”, 既强调政府对高校行为的规范与限制、支持与赋权, 又强调高校作为“强基计划”行动者对政府出台的政策进行建构。因此, 本研究从政府政策结构和高校个体行动两个维度提出建议。

1. 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强化高校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

政府对高校的集中管理在促进高校资源合理配置、控制发展方向的同时, 也给高校的特色和差异化发展造成一定阻滞, 成为“强基计划”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因此, 政府对各试点高校“强基计划”进行管理时, 要实现从刚性向柔性转变、从指令性向引导性转变、从反映行政意志向反映客观需要转变。首先, 政府应给予高校更多破格录取、大中衔接招生的自主权, 让具有突出特长的学生能够破格入围, 尽可能减少高考失误的“学科偏才”与“强基计划”失之交臂的情况。其次, 政府要允许高校自主决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学科领域, 增加多种形式的录取手段, 增设入学前的补招环节, 完善“强基计划”动态进出机制。再者, 政府要加强对非“头部高校”及基础文科类专业的资源支持和政策关注, 提高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鼓励创新, 实现特色发展。最后, 在资源短缺和外部竞争激烈的双重约束下, 政府要强化各试点高校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 鼓励其聚焦自身内部资源的优化整合, 结合优势不断开拓外部资源。

2. 改变对拔尖创新人才指标化的评价标准, 推动整体教育理念的升级

绝大多数高校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出“强基计划”申请者须达到一定的高考成绩或满足破格入围的竞赛条件, 只有极少数高校强调学术志趣、天赋和潜力等“软性”考核。这种指标化的评价标准渗透在“强基计划”招生、培养和质量评定的全过程, 反映的是学生可量化方面, 而无法客观全面地衡量学生的特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 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 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35]相较于传统的“自主招生”, “强基计划”更应注重考查学生志趣与国家需求间的契合度, 因此亟须进行变革, 改变拔尖创新人才单一刚性的指标化评价, 推动整体教育理念的升级。各试点高校要避免趋同功利的人才选拔倾向, 不将指标化的高考成绩和竞赛获奖作为唯一依据, 而是将其作为水平性诊断的基准参考^[36]。同时, 注重从多维度培养学生学术潜力、创造力与思想道德素质等“学术软实力”, 在高考成绩、校测成绩之外找到其他指标, 提供更多评价学生的标准, 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和综合素质。新的评价体系还应顺应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趋势, 鼓励高校完善差异化学生志趣发掘机制, 明确综合平衡型、战略科技型、哲社创新型高校的基础学科发展目标和国家战略发展需求, 确保不同学生都能够受到公正评价, 避免同质化问题的出现。此外, 要确立新的教育发展理念, 实施创造性教育^[37], 将教育体制优越性的焦点从“平均值”转移到“最高值”, 形成匹配学生能力的“优势发展教育”, 借此推动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

3. 提高人才选拔效度和精度, 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现有的选拔制度对拔尖创新学生的选拔效度和精度不够, 主要考察的是“学习精熟度”而不是学习深度。因此, 在选才环节, 各试点高校作为承担主体, 首先要打破传统用人选人的常规路径, 根据考生报考强基专业的类型进行分组测试, 通过科目设置、区分考试难度等方式全面评估学生的优势与潜力。其次, 高校要为不同层次的考生制定相应的录取方案, 更好地评估学生能力与学科需求间的匹配

度,避免考生间无序竞争。再者,试点高校要加强对各学科专业特色的宣传,让考生和家长了解不同学科的特点和需求,从而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最后,高校还应根据专业发展路径,寻找与自身适配的基础文科特殊人才遴选指标,综合考量学习的过程性因素,区分真正的资优学生与因“课外辅导”“提前学”而表现优异的学生。

在育才环节,首先,各高校要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供的政策窗口“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4],不仅要实施学科专业诊断性评价,及时调整学科教学计划,而且要充分认识到不同学科所需人才标准的差异,加强与相关实验室和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了解行业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强基专业的培养方案。其次,各高校要促进学生加强对知识的深度理解,综合设置通识课程、专业课程、跨学科课程,提升学生对知识的迁移能力和创新能力。再次,各高校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王牌专业的优势和特色,考虑将“强基计划”与本校“双一流”建设、一流本科建设、特色学科建设相结合。最后,试点高校要关注每个“强基生”心智发展的独特性,放弃“一刀切”的做法,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体系,探索个性化教学模式,引导现有以专业为轴的培养模式转向以专业需要和拔尖创新人才个体需求相结合的育人模式。

六、结 语

总体而言,“强基计划”仍存在拓展空间,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将肩负起我国未来发展的重担,关系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应充分寻找选培模式显性趋同中的隐性多元,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因势利导、精准发力,以全局眼光和辩证思维找准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多元化进程的着力点。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基础”与“拔尖”的关系,厚实的“基础”是“拔尖”的保障,“拔尖”是“基础”的目标与追求,通过完备的选拔标准、创新导向的培养方式,实现“强基计划”的政策目标,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高书国.从文盲大国迈向教育强国的道路自信:中国教育70年的初心与担当[J].人民教育,2019(18):2529.
- [2] 柯政.建设教育强国应更加突出多样化发展[J].教育研究,2023,44(2):3044.
- [3] 柯政,李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点与方向[J].全球教育展望,2023,52(4):313.
- [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25)[2023-03-29].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5] 阎琨,吴茜.拔尖人才培养的国际趋势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教育研究,2020,41(6):7891.
- [6] STERNBERG R J. WICS: a model of giftedness in leadership[J]. Roeper review, 2005,17(1): 3744.
- [7] PANG W G. The actiotope model of giftedness: a useful model for examining gifted educ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J]. High ability studies, 2012,14(1): 8991.
- [8] YAN K,BERLINER D C. Tensions in gifted college programs in China: the case of “mount everest plan” [J].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2016,17(2): 325338.
- [9] 褚宏启.追求卓越:英才教育与国家发展——突破我国英才教育的认识误区与政策障碍[J].教育研究,2012,33(11):2835,67.
- [10] 陆一,史静寰,何雪冰.封闭与开放之间:中国特色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类体系与特征研究[J].教育研究,2018,39(3):4654.

- [11] 王新风, 钟秉林. 我国高校实施“强基计划”的缘由、目标与路径[J]. 高等教育研究, 2020, 41(6): 3440.
- [12] 钟秉林, 常桐善, 罗志敏. 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笔谈)[J]. 重庆高教研究, 2023, 11(1): 313.
- [13] 刘云杉. 自由选择与制度选拔: 大众高等教育时代的精英培养——基于北京大学的个案研究[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7, 15(4): 3874, 186.
- [14] 韩婷芷. 传统优势学科如何赋能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基于我国33所行业特色型大学的分析[J]. 江苏高教, 2022(1): 8390.
- [15] 习近平: 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200914)[20230329]. <http://www.cppcc.gov.cn/zxww/2020/09/14/ART11600040539672106.shtml>.
- [16] 周彬. 新时代基础教育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与强基路径: 来自国家实施“强基计划”的启示[J]. 人民教育, 2020(12): 3537.
- [17] 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EB/OL]. (20200413)[2023032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001/t20200115_415589.html.
- [18] 邓磊, 钟颖. “强基计划”对高校人才选拔培养的价值澄明与路径引领[J]. 大学教育科学, 2020(5): 4046.
- [19] 韦骅峰, 季玟希. “强基计划”热现象下的冷思考: 基于考试制度的指挥棒效应[J]. 中国高教研究, 2021(6): 3036.
- [20] 贺芬. 拔尖创新人才可以“计划”培养吗: 对“强基计划”的冷思考[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1, 23(3): 6772.
- [21] 杜瑞军. “强基计划”的改革动因、面临问题及其未来走向[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41(22): 3847.
- [22] 毋小勇. “强基计划”: 激发与保护学生学术探究冲动[J]. 教育研究, 2020, 41(9): 90103.
- [23] 付景川, 姚岚. 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问题及改进策略[J]. 教育研究, 2010, 31(6): 7782.
- [24] 司俊峰, 唐玉光. 高等教育“学术漂移”现象的动因探析: 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视角[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 37(9): 3844.
- [25] 王楠. 高等教育场域中的组织同形现象及其机制: 基于组织社会学视角的文献梳理和理论归因[J]. 江苏高教, 2016(3): 3943.
- [26] 沃尔特·W. 鲍威尔, 保罗·J. 迪马吉奥. 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M]. 姚伟,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198220.
- [27]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64110.
- [28] 熊继承, 谢冬平. 制度同形: 新建本科院校制度运作逻辑与困境[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 2022(3): 7891.
- [29] 刘振天, 赵志强. 趋同与分化: 高校分类发展双轨体系的难题及破解[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2): 4049.
- [30] DIMAGGIO P J, WALTER W P.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48(2): 147160.
- [31] 马陆亭. 为什么要进行高等学校分类[J]. 中国高等教育, 2010(20): 3032.
- [32] 王传毅, 辜刘建, 袁济方. 基于学科特色的高校分类研究: 以“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例[J]. 中国高教研究, 2022(11): 3844.
- [33] 陈洪捷, 许丹东, 谢鑫. 博士生教育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笔谈)[J]. 重庆高教研究, 2023, 11(2): 1522.
- [34] 吉登斯·安东尼. 社会的构成[M]. 李康, 李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525.
- [3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1013)[20230329].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 [36] 张娟, 杨冬. “申请-考核”制考什么: 学术型博士生核心能力的建构与诠释——基于42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招生文本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21(12): 4956.
- [37] BEGHETTO R A, ZHAO Y. Democratizing creative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J].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2022, 46(1): vii-xv.

(编辑:吴朝平 校对:刘大川)

How to “Seek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ame” in the Selecting and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39 Pilot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HUANG Luhan

(Faculty of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Active exploration of the model to select and cultivate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is crucial to building a powerful nation of education. By using text analysis, an analysis was made on the phenomena of convergence and differentiation of the enrollment brochures and training programs of 39 pilot universi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in 2022. The research revealed that government-established laws and policies provided a mandatory convergence effect; factors such as university ranking, competitive culture and the timing of entry into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pushed pilot universities to emulate high-level universities, leading to imitative convergence; the talent selection mechanism emphasized universities’ pursuit of “legitimate” identities, and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selection and cultivation model became “shared idea” in society, promoting the normative convergence among universities. Despite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missions, goals and disciplinary strength, different types of universities developed their own selection criteria and training programs with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practical challenges emerged, including weak suitability level of disciplines and talents, high homogeneity of examination standards, and lack of special talent selection channels for liberal arts major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deepening the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talents under the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and the autonom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 their main responsibility in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selecting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should be changed,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the overall educational concept; universiti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accuracy of talent selection and build a talent development model with a distinctive “school-based” characteristic.

Key words: Plan for Strengthening Basic Academic Disciplines; outstanding innovative talents; a powerful nation of education; selection criteria; talents selection; talents training